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 RCEP 经贸合作高端对话会务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159-JDZB）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RCEP 经贸合作高端对话会务服务保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南南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84万元，资产总额为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湖南南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8日